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推选陆燕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推选何卫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陆燕娜、何卫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项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5 日。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燕娜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2013 年起加入本公司，任行政助理。现任本公司上海大区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燕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陆燕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卫红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4 年起加入本公司，任采购专员。现任本公司采购专员、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卫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卫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